

## 研商「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再開發定位等問題」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三、主持人：蔡政務委員勳雄 記錄：黃文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已列為都市更新6大指標性案件之一，其推動過程仍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包括華光社區再開發定位、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遷移及眷屬房地宿舍處理等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經內政部簡報「臺北市中央車站、華山行政園區及華光社區整體更新發展策略」及與會機關廣泛討論後，有鑒於本案有關華光社區再開發定位、辦公廳舍遷移等問題，尚需進一步協調相關機關意見，爰本次會議暫不作成決定，並請各相關機關儘速辦理下列事項，再另案研商。

- （一）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未來辦公廳舍之規劃構想及其需求面積。
- （二）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辦理臺北車站E1、E2地區遺址完整探勘作業，以及提出土地可供開發利用之方式與期程，俾提供金管會評估進駐之可行性。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積極協助。
- （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查坐落台北市之中央機關（現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之機關及已規劃進駐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者除外）辦公廳舍需求及其面積，俾供華山行政園區規劃之參考。並請該局提供博愛特區未利用之國有土地相關資料。

(四)國防部擬將坐落於台北縣林口鄉建林段地號莒園營區之部分土地，提供法務部設置司法官訓練所或中華郵政公司遷移郵政包裹處理大樓使用，惟其前提為請協助國防部辦理碧潭營區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一節，請國防部提供碧潭營區之坐落地點等相關資料。

(五)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郵匯儲金中心擬遷移地點與因應計畫。

(六)上開各機關應提供之資料，請儘速送行政院第3組彙辦。

六、散會。(上午11時50分)